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實施細則

2003.10.9 系務會議通過

2003.11.10 院務會議核備；增列第七條

2011.1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1.2.14 院務會議通過

2021.1.7 系務會議通過

2021.1.8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本系人文社會領域之學術研究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」訂定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減免授課時數之方式如下：

一、對於尚未獲得長聘之教師，續聘審查五人小組得在其續聘審查時，依其研究表現與所需，提出兩年內減免授課兩門、兩年內減免授課一門、或不予減免授課之建議，交由教師聘任審查委員會審議並報系務會議通過。

於此款獲得並接受授課減免之教師，於課程減免期間不得於本校或它校擔任其它教學工作。

二、對於已獲得長聘之教師，若於 Science、Nature、American Economic Review、Econometrica、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、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、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、及 Journal of Finance 等頂級期刊或其他領域同等級之期刊發表文章，得自該論文被接受日起，至發表後兩年止，提出申請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系務會議通過。

1. 若該文章作者僅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，該教師得提出兩年內有兩學期各減免一門之申請。

2. 若該文章作者包含兩位或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，每位教師得提出兩年內授課減免一門之申請。

3. 若同一位教師有多篇文章符合課程減免標準，申請獲得之減免可合併使用，但每學期至少仍須開設一門課。

三、教師獲得授課減免之期間，若另接受科技部補助出國進修，則出國進修一學期視為減免授課一門。

第三條 同一學期由第二條第二款獲得授課減免之人數，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之15%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